

B00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拟与SK海力士签署第三期后工序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太极实业”)于2020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拟与SK海力士就半导体后工序服务合作事宜签订《第三期后工序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三期合同”)的事宜,由于海力士持有海太半导体45%股权,本合同的签订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拟与SK海力士签署第三期后工序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三期合同的签订事宜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太半导体与SK海力士完成了《第三期后工序服务合同》的正式签署,三期合同已正式生效。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佳通 编号:临2020-021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以下简称“股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6月15日起实施连续停牌并自同日披露了《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

一、股改进展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

目前,本公司尚未聘请保荐机构。

二、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7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120,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7%,购买的价格为10.67元/股,最低价为9.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2,004,245.2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2020年4月6日召开九届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自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0年4月6日—2021年4月7日)。上述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截至2020年6月30日实施回购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4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共有33,000张“台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94,07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32,967,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38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7号)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5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00万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号文同意,公司53,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台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26”。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台华转债”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代码“191526”,初始转股价格为11.56元/股。

2019年6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1.56元/股调整为9.81元/股;2020年6月1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9.81元/股调整为8.0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通惠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4天(汇率挂钩看涨)”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2.投资金额:1.15亿元

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4.产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

5.预期年化收益率:1.35%至3.02%

6.产品成立日:2020年6月30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3日

8.关联关系:公司与该理财产品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风险品种属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性较低。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人及责任人等方面进行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性低,且投资收益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当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理财产品购买计划回顾情况

1.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及赎回非开放式理财产品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工信部转型升级强基工程项目补助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工业和信息领域)计划的通知》(“财企[2020]154号”),2020年7月1日,公司获得国家工信部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项目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1,838万元。

二、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按直线法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收到利息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19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0-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结案

●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案件的金额:本金21,600,000元,利息8,751,330元

●是否会影响到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

2019年2月公司向有被告:北京北湖九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北湖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北京复创创意广告有限公司、西商博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京03民初127号,被告公司与上述被告按合同约定赔偿做出赔偿。根据调解约定,公司已收到本金21,600,000元及由四被告负担的案件受理费1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2019-002)、(2019-012)、(2019-013)。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四被告支付的利息8,751,330元。本次取得的利息金额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具体影响事项及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2020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5.52元/股,最低价为4.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74,78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120,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7%,购买的最高价为10.67元/股,最低价为9.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2,004,245.2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4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共有33,000张“台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94,07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32,967,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38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7号)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5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00万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号文同意,公司53,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台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26”。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台华转债”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代码“191526”,初始转股价格为11.56元/股。

2019年6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1.56元/股调整为9.81元/股;2020年6月1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9.81元/股调整为8.0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通惠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4天(汇率挂钩看涨)”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2.投资金额:1.15亿元

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4.产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

5.预期年化收益率:1.35%至3.02%

6.产品成立日:2020年6月30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3日

8.关联关系:公司与该理财产品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风险品种属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性较低。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人及责任人等方面进行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性低,且投资收益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当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理财产品购买计划回顾情况

1.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及赎回非开放式理财产品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41 股票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视源转债(128059)转股期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11日,转股价格为74.97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视源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1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公开发行9,418,30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视源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41,830.4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视源转债”,债券代码“12805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1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5.25元/股。

经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4.1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9月6日由75.25元/股调整为75.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经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日由75.72元/股调整为74.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二、视源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二季度,视源转债因转股减少306,000元(3,060股),转股数量为4,068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视源转债剩余金额为141,334,500元。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042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收到东瑞瑞(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瑞基金”)发来的《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东瑞基金减持的公告函》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源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年8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F39-19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瑞源基金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瑞源基金于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1,811,4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97%。

三、减持前后瑞源基金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瑞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438,876,300股,占白银有色总股本的95.93%。本次权益变动后,瑞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67,064,900股,占白银有色总股本的94.96%。

四、涉及后续事项

(一)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瑞源基金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瑞源基金已在其减持计划实行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白银有色

股票代码:601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国际俱乐部写字楼7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国际俱乐部写字楼701室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白银有色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任何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源基金 指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白银有色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减少4.9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F39-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非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28.2亿元人民币

企业信用注册号:9131000082073356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圣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3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圣龙转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至纯科技”)股东大会暨新嘉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投资”)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2,153,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2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依据联新投资IPO的承诺:在减持计划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减持意向,自做出公告减持意向三个交易日内可进行股份转让,知公告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未完成减持,继续减持并需重新履行上述公告程序。

目前至纯科技正在实施减持计划,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153,255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832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联新投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联新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153,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26%。本次减持完成后,联新投资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